评审类兑现清单(43)

事项名称	柔性引进人才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(研究机构)。
	2	企业(研究机构)采取短期聘用、项目指导、技术入股、合作经营等柔性流动方式引进的人才。
	3	年支付薪酬总额高于5万元/人。
	4	引进的人才已认定为示范区高端人才。
补贴标准	给予实际支付薪酬30%的补贴,同一单位每年度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	
印证材料	1	引进人才已认定为示范区高端人才的文件
	2	引进人才身份证件
	3	企业与高端人才签订的合同
	4	支付薪酬的证明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